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镇海电厂 5、6 号机组关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2020 年 6 月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0〕19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海电厂”）确保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5 号、6 号机组的关停工作。

本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（1）根据通知要求，同意于 2020 年底前关停镇海电厂 5 号、6 号机组；（2）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该关停机组的资产处置工作。

二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镇海电厂是由公司、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 51%、37.5%、11.5% 的股比出资组建，注册资本 6.77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，镇海电厂合并口径总资产 56.38 亿元、净资产 12.9 亿元，2020 年 1-11 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 11930.88 万元（上述金额均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机组关停原因

镇海电厂 5、6 号燃煤机组（2×215MW）投产于 1989、1990 年，已达到 30 年设计寿命及服役期限。两台机组均已列入浙江省“十三五”关停计划。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》明确要求镇海电厂 5、6 号燃煤机组必须于 2020 年关停。

四、机组关停后续事项

5、6 号燃煤机组关停后其所属的汽机、锅炉、发电机、主变压器、循环水、

脱硫、脱硝、除灰、燃料、码头及配套设施先行处置，因天然气机组生产需要继续保留的 220 千伏升压站、供氢系统、制水系统、消防水系统、废水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待天然气机组搬迁后处置。

五、机组关停影响

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，5、6 号燃煤机组所属关停范围内需处置资产的原值约 21.39 亿元，资产净值约 2.61 亿元。

由于机组关停后保留 3 年发电计划并获得资产处置收入，以及镇海电厂职工均进入 2×66 万千瓦煤机迁建项目等因素，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